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2020年度

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

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，现就2020年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试名单（详见附件1）

二、面试确认

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12日17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，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（前期已进行面试确认的考生无须重复确认）。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发送电子邮件至ahzdrsc@163.com。

（二）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“XXX确认参加XXX（单位）XX职位面试”，内容见附件2。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，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。

（三）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经本人签名，于6月12日17时前发送扫描件至ahzdrsc@163.com。**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，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，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。**

三、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现场进行，请参加6月22日面试的考生在前一天，即6月21日的当天10时至18时携带如下材料到面试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，并领取《面试通知书》。

请考生备齐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或工作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二）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三）考试报名登记表（贴好照片，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时间必须连续，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）。

（四）本（专）科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。

（五）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。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，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；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。

（六）其他材料：

**应届毕业生**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原件、复印件（须注明培养方式）。

**社会在职人员**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原件、复印件。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，还需提供离职相关材料。

**留学回国人员**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、复印件。

 **“大学生村官”项目人员**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材料原件、复印件。

除上述材料外，另提交1张近期两寸正面彩色免冠照片，在照片背面用签字笔或钢笔写上本人姓名。

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安排

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面试时间

面试于**2020年6月22日**进行，上午9：00开始。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：20前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到面试地点报到，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。**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：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**

（二）面试报到地点

安徽省政协会议中心（原华都宾馆）。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158号（原安徽省人民政府对面）。火车站乘1路车，四牌楼站下；火车南站乘120路车、市内乘109路和B7路车，安徽科技大厦站下；地铁二号线到四牌楼站下D口出。

五、体检和考察

（一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计算: 综合成绩=（笔试总成绩÷2）×50% + 面试成绩×50%

1. 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

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:1及以上的，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:1确定考察和体检人选；比例低于3:1的，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6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，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（三）体检

体检将于6月下旬进行，届时将电话通知，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通信畅通。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。

（四）考察

采取个别谈话、实地走访、严格审核人事档案、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面试的考生到考点报到时须提供健康码“绿码”，自备口罩（不带呼吸阀），按要求测量体温，考试、体检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对持非“绿码”、面试当天体温超过37.3℃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面试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或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形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考生须严格遵守合肥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需要集中隔离观察的，预留充足时间进行集中隔离观察。

（三）考生近期如感到身体不适，应提前做好健康检查，如有必要，应及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确保能够顺利参加面试。

**联系方式：**0551-68151029、68151028（电话）

 0551-68151029（传真）

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附件：1.面试名单

2.面试确认内容（样式）

3.放弃面试资格声明（样式）

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

 2020年6月10日

附件1

面试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名称及代码 |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| 姓 名 | 准考证号 | 面试时间 | 备 注 |
| 阜阳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01） | 113.2 | 卞尔昆 | 135234010303020 | **6月22日** |  |
| 刘志杰 | 135234011000811 |  |
| 周小澜 | 135234011000925 |  |
| 马雨嘉 | 135234011503018 |  |
| 刘子辉 | 135234011900517 |  |
| 郭欣雨 | 135241140200223 |  |
| 滁州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02） | 138.8 | 张 伟 | 135234011703510 |  |
| 樊 宣 | 135234011902919 |  |
| 六安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03） | 134.9 | 谢 梅 | 135234010103601 |  |
| 刘 楠 | 135234010303017 |  |
| 赵 童 | 135234011900710 |  |
| 马鞍山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04） | 139.8 | 尹永磊 | 135232010805929 |  |
| 朱 月 | 135232011006119 |  |
| 吴晨旭 | 135232030504708 |  |
| 林 迪 | 135234011402415 |  |
| 王 宇 | 135234011703621 |  |
| 吴德志 | 135234012107513 |  |
| 铜陵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05） | 100.8 | 幸歆雨 | 135234010101610 | **6月22日** |  |
| 王序言 | 135234011903216 |  |
| 唐 瑞 | 135234012004115 |  |
| 黄山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（1）（400110112006） | 135.6 | 高清云 | 135221151600705 |  |
| 胡志成 | 135234010303201 |  |
| 李双寅 | 135242010802117 |  |
| 黄山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（2）（400110112007） | 146.3 | 冯 斌 | 135232011201321 | 递补 |
| 罗 玮 | 135234010304412 |  |
| 王丹丹 | 135234011902719 |  |
| 亳州调查队综合科室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08） | 135.2 | 周明明 | 135232010804809 |  |
| 胡万春 | 135234012201413 | 递补 |
| 李圣泉 | 135242010606406 |  |
| 定远调查队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09） | 136.6 | 李 孝 | 135234011500214 |  |
| 宣 磊 | 135234011503316 |  |
| 林润泽 | 135234012101727 |  |
| 涡阳调查队一级科员（1）（400110112010） | 136.2 | 龚 健 | 135234011401603 |  |
| 夏真禹 | 135234011901708 |  |
| 涡阳调查队一级科员（2）（400110112011） | 127.9 | 牛艳海 | 135232030504614 |  |
| 陈泽明 | 135234012205921 |  |
| 宋 起 | 135241140201621 |  |
| 灵璧调查队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13） | 123.0 | 郑大圣 | 135261010506107 |  |
| 枞阳调查队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14） | 133.5 | 赵 鑫 | 135234010100826 | **6月22日** |  |
| 胡海涛 | 135234010305430 |  |
| 王 颖 | 135234011705903 | 递补 |
| 临泉调查队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15） | 129.4 | 李慈娟 | 135215011401828 |  |
| 黄慕晗 | 135233310110601 |  |
| 潘炫宇 | 135233310203002 |  |
| 桐城调查队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16） | 119.9 | 吴小勤 | 130232011602024 | 调剂 |
| 祁门调查队一级科员（400110112017） | 134.2 | 朱鹏飞 | 135234010302930 |  |
| 孟 瑞 | 135234011001812 |  |
| 陈家卉 | 135234012000703 |  |

附件2

**XXX确认参加XXX（单位）XX职位面试**

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：XXXXX，报考XX职位（职位代码XXXXXXX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姓名（如果传真需手写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附件3

[**放弃面试资格声明**](http://bm.scs.gov.cn/2015/UserControl/Department/html/%E9%99%84%E4%BB%B6%E4%BA%8C%EF%BC%9A%E5%85%A8%E5%9B%BD%E4%BA%BA%E5%A4%A7%E6%9C%BA%E5%85%B3%E6%94%BE%E5%BC%83%E5%A3%B0%E6%98%8E.doc)

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报考XX职位（职位代码XXXXXXXXX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现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参加面试，特此声明。

联系电话：XXX-XXXXXXXX

姓名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